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三五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19日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之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〔（2020）5号〕；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对你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。

一是独立性不强。你司控股股东龚少晖卸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后，仍在你司报销与履行顾问职责无关的差旅等费用；龚少晖控股的厦门嘟嘟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人员自2019年8月入职以来均在你司财务部办公，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均存放于你司财务部门。二是关联交易未经审批并及时披露。你司2019年8月20日与龚少晖签订《顾问协议》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你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之日，每月向龚少晖支付顾问费42972.5元，该关联交易未经你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。三是董监高未勤勉尽责。你司与龚少晖签订的《顾问协议》期限过长，未明确具体的服务事项，董事长丁建生在审批时未充分评估顾问服务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，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履职不审慎。四是法定代表人长期未变更。2019年8月20日后龚少晖不再担任你司董事长和总经理，但至今仍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。

以上事实有 OA 审批流程、顾问协议、会计凭证、公告、公司章程、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)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,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:你司应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区分,董监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,规范关联交易,明确服务内容和定价原则,并及时披露;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,按照你司内部问责规定,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,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责任书。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,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前述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,已及时转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认真整改,并在期限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相关书面文件,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,规范关联交易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